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雄）

作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黄雄，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具有经济师专业资格。1980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职于江苏客运总公司苏州公司；1994 年 12 月至 2000 年 6 月，担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张家港支公司总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华泰证券张家港营业部营销总监；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副行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兴业银行张家港支行行长；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担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199.SZ）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301003.SZ）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职于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601700.SH）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华盛锂电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002075.SZ）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议各个议案，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客观发表自己的观点，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本人具体出席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或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黄雄	7	7	0	0	否	5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 次。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原则，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积极召集和出席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本

人均亲自出席，审议了公司财务报告、日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并提出了相关专业意见，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均亲自出席，并秉持高度的责任心，严谨细致地履行职责，对上述重大事项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探讨与分析，并在确保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下，审慎地发表了表决意见。同时，公司也全力配合，及时提供了全面详尽的履职资料，有力保障了本人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要求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工作，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工作建言献策，并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本人作为征集人，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为中小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了便利。除此之外，公司未出现其他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小投资者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密切关注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情况，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过程及其执行情况，确保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与会计师进行审计前沟通、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本人时刻关注公司舆情，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并与公司管理层密切沟通，积极参与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股东大会等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面对面

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现场工作时间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时，还通过电话、邮件、调研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内部控制等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主动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使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的各项工作，就我关注的问题进行反馈，虚心听取我的意见、建议。未发生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信息、干预我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等不当行为。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活动，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并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水平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首次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认真客观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能力，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持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促进公司管理更加规范，经营更加稳健，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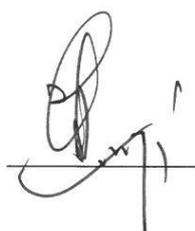
董事会独立董事：黄 雄

2025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 雄：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at the bottom, positioned over a horizontal line.